她是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腐败案的关键人物

涉嫌行贿、非法经营被提起公诉

丁羽心当庭认罪

九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丁羽心（又名丁书苗）在庭审中。 新华社记者 公磊 摄

据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记者涂铭）58岁的原博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羽心（曾用名丁书苗）涉嫌行贿、非法经营被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丁羽心当庭认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称，2004年至2011年间，丁羽心通过时任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已判刑），为其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等事项提供帮助，获取了巨额不正当经济利益。为此，2008年至2010年间，按照刘志军的授意，为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开脱或减轻罪责、为刘志军职务调整创造条件疏通关系，先后两次以花钱办事的方式给予刘志军钱款共计4900万元。

公诉机关同时指控，为达到树立正面形象以逃避有关部门查处的目的，丁羽心经与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范增玉（另案处理）商议，由丁羽心向该中心进行捐款，由范增玉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安排在有关表彰会上发言、在有关刊物上刊登慈善事迹等。为此，丁羽心先后38次给予范增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000余万元。

此外，丁羽心还于2007年至2010年间伙同郑朋、胡斌、甘新云、侯军霞、郭英等人（均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规定，与投标铁路工程项目的公司商定，以有偿运作的方式帮助中标，后丁羽心通过获取铁道部相关人员帮助，先后使23家投标公司中标“向塘至莆田铁路永泰至莆田12标段”等57个铁路工程项目，中标标的额共计1858亿余元。为此，丁羽心等人以收取中介费的手段从中获取违法所得共计30余亿元。其中，丁羽心违法所得数额共计20余亿元，严重扰乱了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案发后，司法机关对丁羽心行贿犯罪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和非法经营犯罪的违法所得在本案及相关案件中进行了追缴。

公诉机关认为，丁羽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特别严重；以非法运作铁路项目招投标等方式从事非法经营犯罪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应以行贿罪、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件将经合议庭评议后择日宣判。

“权力掮客”的倒下

——丁羽心案庭审直击

24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山西女商人丁羽心（曾用名丁书苗）涉嫌行贿罪、非法经营罪一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开庭审理。

这位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腐败案的关键人物、在中国内地呼风唤雨的“权力掮客”的真相浮出水面。

操纵中标57个 “吸金”20多亿

24日上午10时，丁羽心在法警的搀扶下被带入法庭。她身穿粉红色棉衫，行动缓慢，头发花白。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时，丁羽心十分紧张，身体不停颤抖，一度站立不稳差点摔倒，被法警扶住。考虑到她的身体情况，两名北京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在法庭内待命。

现年58岁的丁羽心，原本是山西的一个普通商人，自从结识刘志军后，开始飞黄腾达，一直扮演着刘志军代理人的角色。

公诉机关指控，2004年至2011年间，丁羽心通过刘志军，为自己及亲属等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等提供帮助，牟取了巨额经济利益。

在这些指控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丁羽心充当铁路项目招投标“掮客”角色。丁羽心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以有偿运作的方式，先后帮助23家公司中标“向塘至莆田铁路永泰至莆田12标段”等57个铁路工程项目，中标标的额共1858亿多元。

据了解，这57个项目中，53个由刘志军打过招呼。在此过程中，丁羽心等人从中获取违法所得30多亿元，其中她个人非法获利20多亿元。严重扰乱了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丁羽心在庭审中表示，“每次委托人找我帮忙，都是把投标的单子给我，说好给我2%－2.5%的中介费。”丁羽心说。

又跑官又捞人 一切为刘志军

一方面利用刘志军赚钱，另一方面敢为刘志军花血本。公诉机关指控，丁羽心按照刘志军授意，两次以花钱办事的方式给予刘志军款物共4900万元。

据查，2008年初到2009年，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违纪被调查后，按照刘志军的授意，为了替何洪达开脱或减轻罪责，丁羽心花了4400万元。但事情没有办成，事后向刘志军进行了报告，自己被人骗了。

2012年3月，北京市二中院开庭审理刘琳等3人诈骗一案，检方指控称，刘琳以帮助何洪达疏通关系为名，虚构自己为此花费了巨额资金，骗取丁羽心及女儿侯军霞钱款共4400万元。刘琳供述称，“丁羽心告诉我，只要能让何洪达从轻处理，钱的方面不用担心。”

2008年到2010年，刘志军为了到地方任职，让丁羽心找关系为其职务调整创造条件，丁向刘志军报告称花了1000万元，实际上只花了500万元。

丁羽心供述，我和刘志军认识十几年来，关系逐渐加深，他在副部长任上帮我赚了不少钱，我就用钱帮他拉关系。“凡是他安排的事情，我都尽力去办，花多少钱从不吝啬。”

“权力掮客”现象 亟待严厉惩治

丁羽心的另一笔行贿事实，是向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范增玉（另案处理）行贿4000多万元。

检方指控，为了帮助自己树立正面形象，2009年至2010年间，丁羽心与范增玉商议，由丁向范所在单位进行捐款，范增玉利用职务之便，为丁羽心安排在有关大会上发言、在有关刊物上刊登慈善事迹等等。丁羽心先后38次给予范增玉财物共4000多万元。

据查，2010年3月，丁羽心发现出境受限后，跟范商量，希望在更多的公益活动中曝光，被领导关注，认为这样“就可以大事化了、小事化了”。

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林喆说，所谓“权力掮客”，就是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牵线搭桥，并且从中捞取好处，这些人有的是官员的秘书，有的是不法商人等。

据分析，这些人利用人脉关系，打通政商渠道，大肆进行钱权交易，甚至出现了职业化趋势；他们帮助官员降低了受贿的风险，同时也加剧了官员腐败，使权力运行严重偏离了正常轨道，其危害性巨大。

记者 赵仁伟、涂铭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新华视点

“慈善女富豪”的双面解读

在公众心目中，丁羽心众多头衔中“慈善家”的知名度一度远远高于“成功商人”。法庭上，丁羽心“慈善”的标签有了双面含义。

“慈善”的正面：低调经商，高调捐赠

在2011年之前，她出现在公众视野中时，更多的还是以“慈善家”的名义示人。

在公开报道中仍然可以搜索到丁羽心的种种“善举”，例如：2006年，她向国家贫困县湖北罗田县平湖乡胡家河村捐资50万元为当地修建乡村公路；2008年“5·12汶川地震”发生后，丁羽心的博宥集团先后捐款1.14亿元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2009年3月，丁羽心向家乡晋城捐款1000万元用于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等工作；2009年5月，丁羽心捐资1.5亿元，用于中西部地区“母亲健康快车”和综合扶贫……

丁羽心的辩护律师表示，丁的慈善之路起步还要早得多。律师通过查询博宥集团的账目以及综合相关公开报道举证称，从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丁羽心便持续进行公益事业，不但在汶川、舟曲、玉树等地区发生的特大自然灾害中积极参与捐款，还先后捐赠过数千台电脑、价值1200万元的饮水机，并投资兴建希望小学、乡村公路等，累计捐款达到4.7亿元。

在丁羽心的简历中显示，2006年她获得“国际科学与和平周贡献奖”“山西省扶贫攻坚先进个人”。而随着她的名声越来越大，各种荣誉接踵而来。

2010年5月发布的“福布斯2010中国慈善榜”中，丁羽心以2009年捐款9000万元名列第六，并先后成为“2010公益中国最佳公益慈善企业家候选人”“2011公益优雅典范候选人”。

一位接近丁羽心的人士对她的评价是“低调经商、高调慈善”。

“慈善”的背面：贿赂扶贫官员4000余万元

在标称“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网站上，至今还有一篇关于“爱心人物”丁羽心的介绍：“她以厚德兴企，以博爱利民，从聚财到散财，体现的正是‘修身、兴企、报国、富天下’的当代企业家精神。”

曾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的范增玉（另案处理）是丁羽心案中的关键人物之一。公诉机关指控称，为达到树立正面形象以逃避有关部门查处的目的，丁羽心经与范增玉商议，由丁羽心向该中心进行捐款，由范增玉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安排在有关表彰会上发言、在有关刊物上刊登慈善事迹等。为此，丁羽心先后38次给予范增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000余万元。

丁羽心在庭审中回忆，自己是2008年6月左右认识范增玉的。“认识以后就捐了一笔款。2009年到2010年间还陆续捐款。”丁羽心称，她交给范增玉的都是“扶贫款”，都是范增玉主动向她索要的。

已经被另案处理的范增玉则给出了另一种说法：“我认识丁羽心不久，丁就给我送钱，急于扩大自己和企业的知名度，后来我听到风言风语，但我已经帮她安排过一些活动。丁被限制出境以后，她给我打电话让我问问。我逐渐认识到丁是被有关部门调查，丁急于扩大知名度，想借此认识国家领导人。丁被监控后更加希望通过我提高知名度，以逃避司法。”

而此前丁羽心在侦查阶段也有类似供述。丁表示，2010年3月，去瑞士看女儿发现自己已经被限制出境。“我与范增玉商量，让我在更多的活动中曝光，获得领导肯定，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我想通过慈善提高社会影响力，让国家领导知道，让我自己免于刑事责任。”丁羽心在侦查阶段的一段供述暴露了她的“慈善”的真实目的。公诉人在庭审中表示，丁羽心在2009年发现自己被调查后的捐款达3亿多元，是她所有慈善捐款的大部分。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专电）

被控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房姐”龚爱爱受审

新华社西安9月24日电（记者姜辰蓉）9月24日，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就公诉机关指控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事实进行开庭审理。同日审理的还有王红霞、贺亚玲、张和平、张志华等4人涉嫌玩忽职守案，以及张新堂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公诉方指称，龚爱爱在出生地陕西省神木县解家堡乡登记为常住人口，身份证号码为612722196405050268。2005年，龚爱爱在北京购房时，花费30万元购买了本人及其女儿的两个北京户口。2007年，龚爱爱托人为其办理了名为“龚仙霞”的户口本和身份证。2008年，龚爱爱又再次托人办理了一个名为“龚爱爱”的户口，并拿到了与原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龚爱爱”居民身份证。检方认为，龚爱爱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对此，龚爱爱辩护律师称，龚爱爱没有伪造行为，其得到的户口都是真实的，也没用此户口从事违法活动；在办理北京户籍中，也没有买卖行为，仅是认为买房送户口。

检方认为，龚爱爱明知自己有合法的户籍，为购房买卖两个户籍，还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另外两个户籍，且用新办的户籍从事民事活动，妨碍了我国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在庭审过程中，龚爱爱当庭否认控罪。她表示，自己并不知道持有多个户口是违法的，认为只要是公安机关办理的户口就是真的。自己并没有伪造和买卖户籍，也没有拿着这些户口干过任何具有危害性的事情。对于造成的社会影响，龚爱爱当庭表示道歉。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审判，龚爱爱于中午11点10分左右离开靖边县人民法院被押回看守所，该案择日宣判。据悉，下午1时30分，将继续对张新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王红霞、贺亚玲、张和平、张志华玩忽职守案进行审理。

一人多户真相破解 巨额房产之谜存疑

——聚焦陕西“房姐”案

新华调查

备受关注的陕西“房姐”龚爱爱案24日开庭。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的审理令公众关注的一大焦点——“为何一人多户多身份”基本水落石出；而另一个关注焦点——40多套房产的巨额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仍然疑云重重。

法庭未当庭判决，将择日宣判。公诉方建议对龚爱爱量刑为2年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9月24日，龚爱爱站在被告席上。 新华社发

公众：期待户口、房产都有说法

陕西省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原副行长、榆林市人大代表龚爱爱，因为拥有北京、西安、神木等地多处价值不菲的房产，并拥有多个户口，被网友冠以“房姐”之名，引发社会关注和质疑。

据了解，神木县公安部门于今年1月27日，对“房姐”龚爱爱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进行了立案。今年2月4日，经榆林市、神木县人大常委会许可，按程序依法对当时身为神木县和榆林市人大代表的龚爱爱刑事拘留，在榆林市境内异地看押。开庭前，在法庭外，聚集了大批媒体和前来听审的群众。记者采访多位前来听审的群众，他们表示，最关心法庭是否能就“房姐”的房产问题有个清楚的说法。

一位专程从神木县赶来听审的群众说，自己与龚爱爱都是神木人，但是并不相识。这次专程过来就是想知道这位“房姐”的房产到底是否合法的？多个户口是如何办理出来的？

现场：龚爱爱坚称“一人多户多身份”不违法

在庭审现场，龚爱爱的神色比较平静。在庭审中，她称自己并不知道持有多个户口是违法的，这种现象在社会上是存在的。她一直认为户口是公安机关办理的，就是真的。而北京户口是2005年买房时售楼方宣传的，自己并没有主动要求或另外给钱办理。因此，龚爱爱认为，自己并没有伪造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这是户籍管理不完善造成的，并不是个人的错。

公诉方指控称，龚爱爱在出生地陕西省神木县解家堡乡登记为常住人口，在当地办理了居民身份证。2005年，龚爱爱在北京购房时，花费30万元人民币通过售房人张恪（北京另案处理）购买了本人及其女儿的两个北京户口。

2007年，龚爱爱委托神木县公安局政委何生发（已死亡）为其办理了名为“龚仙霞”的户口本和身份证。该户口在2013年1月19日被神木县公安局注销。2008年，龚爱爱又委托何生发给她办理了一个名为“龚爱爱”的户口，并拿到了与原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龚爱爱”居民身份证。该户口已于2012年1月6日被神木县公安局发现重户后注销。

检方认为，龚爱爱明知自己有合法的户籍，为购房买卖两个户籍，还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另外两个户籍，且用新办的户籍从事民事活动，妨碍了我国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检方称，龚爱爱曾任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获得了很多荣誉，个人也付出了很多努力，得到了经济实力和光鲜的身份，其一言一行比普通人更受社会大众的关注，但是她放松了对自己的约束，通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实施了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妨害了国家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对更多的人应该是一种警示。

追踪：尚未发现购房资金违法

庭审中，检方称，龚爱爱曾将多套房产转至其不同身份之下。2009年，龚爱爱使用名为“龚仙霞”的居民身份证，办理了神木县神木镇东兴南路西亚华佳苑一套房产的初始登记；2011年，龚爱爱使用该身份证在神木县工商局注册为神木县艾丽莎购物有限公司和神木县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2012年，龚爱爱将其位于神木县神木镇滨河南路东侧的一处房产以房权证丢失的原因补办在“龚仙霞”名下。2012年12月，龚爱爱将其位于神木县滨河路南段东侧的一处房产的产权证办理在另一个“龚爱爱”身份证名下。

针对龚爱爱在北京购房的资金来源问题，龚爱爱及其辩护人称，龚爱爱自2003年起，一直参与煤炭等经营活动，几年间其在北京陆续购房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煤炭经营及工资收入，还有一部分是几个朋友的借款，购房首付款也是分几年才付清的。

记者了解到，神木县公安局在侦查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中，通过走访银行、房地产公司、龚爱爱所在单位、亲属、生意合伙人了解到，龚爱爱于2005年至2012年期间在北京共购买商铺26套，写字楼7套，公寓1套，住宅7套，别墅1套，车位2个，总计面积10543.69平方米，合同总价3.95亿元。其中商铺、写字楼和公寓全部从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购买，总面积8579.96平方米，总价3.22亿元，首付款1.62亿元，按揭贷款1.59亿元，按揭贷款由商铺、写字楼和公寓出租所得租金按期支付，租金每年1200万元左右；住宅、别墅和车位总面积1963.73平方米，总价7290.7万元，该部分购房款已付清。

截至目前，未发现本案前述起诉罪名以外的犯罪线索，也未接到关于龚爱爱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合同诈骗的举报。 姜辰蓉、程露

（新华社西安9月24日专电）